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小 10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

1050525 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。
- (二)105.4.21 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50382482 號函。
- (三)105.5.25 本校「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」會議決議事項。

二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，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，透過公開表揚方式，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，以落實五育均衡、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，可獲頒市長獎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

五、給獎對象：本校 104 學年度之國小部畢業生

六、給獎名額及資格：

- (一)為本校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，且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(為鼓勵多元發展，市長獎、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主要獎項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。) 本校兩班畢業班各有一個優學獎及兩個其它項目之市長獎名額。
- (二) 各班給獎項目不重複，即各班每個獎項至多提報一人領取。
- (三)除市長優學獎外，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，每人不限申請一個項目，經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。

七、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，各項目之名額，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決定之：

- (一)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，其餘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 30 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 70 後合計數。
- (二)市長優學獎：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。
- (三)市長語文獎：在語文領域方面(如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)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四)市長科技獎：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，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 50。
- (五)市長藝術獎：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六)市長體育獎：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七)市長嘉行獎：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八)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- (九)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(如附表一)：
 - (1)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

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
- ①參加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：第1名可得6分，第2名可得5分，第3名可得4分，第4名可得3分，第5名可得2分，第6名以後可得1分。
- ②參加全國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。
- ③參加國際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。
- ④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。
- ⑤團體獎部分依第1日至第3目折半給分。

(2)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

- ①依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1日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。
- ②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。

(十)得獎名次非以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，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；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，得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

(十一)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，需經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。

八、本校應成立「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」，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六年級畢業班導師及各處室主任，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，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九、遴選委員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。

十、獎狀、獎牌由教育局統一印製提供，獎品請本校總務處購買，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教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表一得獎名次對照表

| 第一名(6分) | 第二名(5分) | 第三名(4分) | 第四名(3分) | 第五名(2分) | 第六名(1分)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特優 | 優 | 甲 | | | |
| 冠軍 | 亞軍 | 季軍 | 殿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
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 | | |
| 金牌 | 銀牌 | 銅牌 | 佳作 | | |
| 優選第一名 | 優選第二名 | 優選第三名 | 入選 | | |

備註：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，得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